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53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邱楚开先生、邱洪伟先生、郑志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邱汉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聚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聚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的所有后续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不超过18,412.57万元投资建设“聚苯新材料一体化12.8万吨/年低顺聚丁二烯新材料（LCBR）/溶聚丁苯橡胶（SSBR）项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